

浙江省国际商会 2024 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JCT8-SSH-202401

招 标 人：浙 江 省 国 际 商 会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5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	2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3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竞争性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统一提供2024年度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共性指标有关事项的函》（浙财函【2024】75号）规定，决定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工作，欢迎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参加投标。

一、招标人名称：浙江省国际商会

二、招标项目名称：浙江省国际商会2024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

三、项目编号：ZJCT8-SSH-202401

四、招标项目内容：

（一）浙江省国际商会：2024年度定期存款公款竞争性存放计划总计为3000万元，为1年期定期存款，选取2家银行机构，最终以实际存款金额为准。

（二）本项目存款期限为1年。

（三）招标有效期为2年。

五、投标银行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第十五条规定，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具体包括：

（一）在杭州市区设有分支机构；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

（三）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的银行，人民银行上年度综合评价应达到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综合评价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

（四）本次招投标每家银行有且只能有一个主体参与投标，允许以省分行或者市分行或者省内最高级别分行授权支行为投标主体。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参与投标的，可统一以省农信联社（浙江省农商联合银行）为投标主体。

六、投标报名：

（一）报名时间：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21日下午17:00

（二）报名方式：政采云系统线上报名

(三)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报名银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标系统（以下简称“招标系统”），在招标项目内按规定进行报名获取采购文件，本次采购不提供纸质版采购文件。

七、投标起止时间及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2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九、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05室

联系人：张昕云、吴云霞、白翠双

联系电话：0571-85064356、0571-88950239

传 真：0571-88952913

邮 箱：1967168603@qq.com

十、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的资料：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十二、其他事项：

在线电子响应说明：

(一) 招标信息发布媒介：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省贸促会门户网站 (<http://www.ccpit.zj.gov.cn/>)。

(二) 投标人应考虑就近服务原则，在投标文件中就近指定公款竞争性存放单位的服务机构。

(三)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采用公款竞争性存放网上招标；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名前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银行入驻申请并成为公款存放正式供应商, 否则无法参与线上公款竞争性存放业务。如未进行银行入驻, 请登录以下网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settleCategory=1&entranceType=50> (银行入驻注册页面) 完成入驻；

3.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 <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

4. 网上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流程，查看文档；

5. 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浙江省国际商会 2024 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服务项目
2.	招标编号	ZJCT8-SSH-202401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4.	招标人	名称：浙江省国际商会 地址：杭州市凤起路 361 号国都商务大厦 18 楼东区 联系人：许晓燕、万宏 联系电话：0571-87797801、85811916
5.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古墩路 701 号紫金广场 A 座 1205 室 联系人：张昕云、吴云霞、白翠双 联系电话：0571-85064356、0571-88950239 Email: 1967168603@qq.com
6.	招标内容	本项目是对浙江省国际商会公款竞争性存放项目进行招标。 资金总规模约 3000 万元 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存款金额为准。
7.	服务期	①定期存款壹年。 ②如中标方在服务期内违反合同约定,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③招标有效期内,定期存款到期后可续存原中标银行,利率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且续存利率不低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同类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 ④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需要进行保值增值的资金可适当延长存款期限,但不得超过 5 年。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作否决处理。

序号	项目	内容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0.	招标答疑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倾向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必须在 2024 年 10 月 21 日 17 时之前将要求答疑的问题传真 0571-88952913,并发电子邮件至 1967168603@qq.com (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一律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答疑回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个工作日前,招标人有权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p>公款竞争性存放操作指南内容如下:</p> <p>1、岗位权限配置</p> <p>为了避免页面存在兼容性问题,建议使用谷歌 Chrome 或 360 浏览器操作。</p> <p>投标银行在操作公款竞争性存放的岗位以及权限说明。(岗位即代表功能权限,可操作菜单的权限,根据本单位的规定,勾选对应岗位权限)</p> <p>菜单路径: 用户中心—系统管理—员工管理</p> <p>1) 在员工管理页面找到经办人员的信息,点击【更多】-【岗位】。</p> <p>2) 在页面详情页点击【编辑】按钮。</p> <p>3) 勾选对应岗位所需要分配的功能,完成后点击【保存修改】。</p> <p>2、项目报名</p> <p>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后,符合报名要求的银行,可参与报</p>

序号	项目	内容
		<p>名。菜单路径：用户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竞标项目</p> <p>1) 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未报名”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报名】按钮，进行报名。</p> <p>2) 进入报名信息页面，确认符合报名要求的银行，填写报名信息带“*”的为必填项。</p> <p>【填写注意事项】</p> <p>查看整个报名流程以及当前进度。</p> <p>点击【项目信息】，展开后查看项目信息中的基本信息、银行报名要求、开标评标时间地址。</p> <p>填写投标人基本信息。</p> <p>对该项目的报名要求进行响应，上传对应响应材料，响应材料请以 PDF 格式上传。</p> <p>选择需要报名的标项，开启表示参与报名该标项，反之则不参与。</p> <p>对该标项的报名要求进行响应，上传对应响应材料，响应材料请以 PDF 格式上传。</p> <p>如有相关附件可进行上传。</p> <p>确认报名信息后，点击【保存】。</p> <p>3) 弹框提示“网上报名提交确认与承诺”，确认报名，勾选“我同意以上承诺”，点击【继续】。</p> <p>完成状态：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报名审核中”，招标代理机构审核通过后，投标银行可进行投标；如审核不通过被退回，投标银行可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的审核意见修改后再次提交。</p> <p>【提示】如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线上获取，报名后可获取招标文件。</p> <p>3、在线投标</p>

序号	项目	内容
		<p>到达投标时间后，银行可通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p> <p>【提示】投标和投标信息确认两个步骤操作时间共 30 分钟，银行务必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完成，否则视为投标逾期。</p> <p>菜单路径：用户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竞标项目</p> <p>1) 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投标”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投标】按钮，进行投标。</p> <p>2) 为避免银行在 30 分钟内无法完成项目投标与投标信息确认，银行报名审核通过后，可先将投标信息维护好，并点击【保存】，暂存投标信息，项目到达投标时间后，只需提交投标信息以及确认投标信息。</p> <p>3) 到达投标时间后，银行进入投标信息页面。</p> <p>【填写注意事项】</p> <p>注意投标结束时间。</p> <p>选择对应的标项填写投标信息。</p> <p>对各审查项进行响应，响应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上传后银行需使用 CA（如需申领 CA，请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对上传文件进行签章。</p> <p>“评分规则”一栏，展示的是完整的评分指标体系。</p> <p>指标来源分为：财政部门提供、招标单位提供和银行投标三种。财政部门提供的指标由省厅录入，招标单位提供的指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录入；银行投标的指标需在线进行响应。</p> <p>主观分的响应内容，银行需以 PDF 文件形式进行响应，上传的文件需使用 CA 签章。</p> <p>客观分的响应内容银行可直接填写。</p> <p>4) 确认投标信息无误，点击右上角【提交】。</p>

序号	项目	内容
		<p>5) 在弹框里选择内部审核人员，点击【确定】。【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完成投标确认，通过后才视为投标成功。</p> <p>4、投标信息确认</p> <p>银行投标完成，需确认投标信息后才视为投标成功。</p> <p>【提示】投标和投标信息确认两步操作时间共 30 分钟，银行务必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完成，否则视为投标逾期。</p> <p>菜单路径：用户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竞标项目</p> <p>1) 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确认”的项目，点击操作栏【确认】。</p> <p>2) 系统跳转至投标信息确认页面，查看对应标项投标信息。</p> <p>3) 如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点击右上角【确认】。</p> <p>4) 在弹框里确认结果选择【同意】，投标成功。</p> <p>5) 如对投标信息有异议，确认结果选择【不同意】并填写确认意见，回退至投标环节，修改信息。完成状态：银行投标成功后，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待开标”。</p> <p>【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银行可“撤回”投标，项目到达开标时间后，银行可点击“查看”，查看开标情况。</p> <p>5、查看开标结果</p> <p>开标结果出来后，投标银行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查看投标结果。</p> <p>菜单路径：用户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竞标项目</p> <p>1) 在“竞标项目-全部”标签页下，可通过项目状态查看是否中标，如投标银行有中标，项目状态为“已中标”，反之，项目状态为“未中标”，点击右边操作栏【查看】按钮，查看开标结果。</p> <p>2) 在详情页，查看开标结果具体信息，如是中标单位，可点击右上角【查看中标公告】按钮，系统自动链接至浙江政府采购网</p>

序号	项目	内容
		查看公告信息
1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p>1. 按“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签字盖章；</p> <p>2. 投标文件的签章：公章须使用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可书面签字或盖章后扫描至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p> <p>3.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及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的相关文件，均认可；</p> <p>4.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系统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按系统要求签章。</p>
14.	投标文件的形式	<p>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投标人报名后即可在系统中编制投标文件，且应于2024年10月14日09:00-2024年10月22日15:30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招标系统，按规定进行投标。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0月22日15:30时（北京时间）。投标成功会接收短信通知，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导致无法投标或投标无效。</p>
15.	投标文件份数	如中标，中标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叁份。
16.	投标文件的接受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p>
17.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8.	投标文件递交地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序号	项目	内容
	址及截止时间	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0.	招、投标有效期	招标有效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2年。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2年内有效，不足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21.	招标及中标公告发布媒体	浙江政府采购网、浙江省贸促会门户网站 (http://www.ccpitzj.gov.cn/)
22.	异议与投诉	<p>一、异议</p> <p>(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p> <p>(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p> <p>(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日内作出书面答复。</p> <p>(四)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只采用书面形式。</p> <p>二、投诉</p> <p>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参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管理办法（94号令）</p>

序号	项目	内容
		<p>规定。</p> <p>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p>
23.	特别说明	<p>(1) 评标中，如发现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招标人）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p> <p>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F.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G.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H.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I.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p>(2) 招标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序号	项目	内容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中标银行支付；各中标银行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各中标银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p> <p>相关信息如下：</p> <p>账户：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墩支行</p> <p>或者网银：浙江省农村信用合作社</p> <p>或者：浙江省农村商业银行</p> <p>账 号：201000065548152</p>

注：以上内容如有变化将另行书面通知。如通知其中某一内容发生变化，其余未提及的将不作变动。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工作是根据《关于防止领导干部在公款竞争性存放方面发生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办法》（浙委办发〔2015〕8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统一提供2024年度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共性指标有关事项的函》（浙财函【2024】75号）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项目。

1.2 本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浙江省国际商会。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本次招标的投标银行；在合同签订阶段则为存款银行。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提供的利息支付及相关服务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人及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第5条规定的“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并经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的。

4. 相关说明

4.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这些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2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投标无效，并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查处。

4.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6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如在中标后发现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本招标文件包括目录所示内容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7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

5.2 除上述所列内容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等，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5.3 招标文件是招标过程的有效依据，也是成交后签订合同的依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凡不遵守招标文件规定或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响应的，将可能被拒绝或以无效标处理。

5.4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省市规定及招标文件进行解释。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的，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传真至 0571-88952913，同时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1967168603@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6.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6.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予以解答，答疑文件与补充文件一起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 5 个工作日，由于各种原因，无论是自己主动提出还是答复投标人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或完善招标文件。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视作认可。

7.3 在补充文件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制作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 24 小时内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7.4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有权推迟投标截至时间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在指定网站发布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5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6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用户需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中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8.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9.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向招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详见附件 1）；
- 2) 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 2）；
- 3) 投标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 3）；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同时须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表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如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直接签字或盖章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其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即可,详见附件5);

5) 资格证明文件:

a. 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五证合一的复印件);

b.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综合评价B级及以上,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但需提供不纳入评级的相关证明材料;

c. 截止投标截止时间已在杭州市区设有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

d. 投标人如为分(支)行,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授权部门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书,未在浙江省设立省级分行的,可由行使省级分行权利的市分行出具唯一授权书。

▲如不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出具的授权书出自同一银行省级及以上授权部门的,与此相关联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

e.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的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上述a~e项资格证明文件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交上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评审过程中须提供原件及相关材料时,投标人须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自接到通知至递交按20分钟计)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及相关材料查验;如发现查验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则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如发现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查验的,则视为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缺乏真实性,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6) 用户需求书及评标细则内容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及证明材料;

7) 廉政承诺书(按附件7格式填写)

8) 投标人具有的其它荣誉及资信证书情况(如有,须出具相关证书复印件);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以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所附格式填写。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设计并编制。

10. 投标函

10.1 投标人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和投标相关附件。

10.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用户需求书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开标一览表》；

▲11.2 各投标人所填报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在整个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在合同有效期限内遇人民银行政策性利率调整的，存款利率执行国家政策调整要求，但不低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的同类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中标收益率及相关的银行业务手续费等产生的税金和费用，在人民银行规定的基准存款利率基础上填报上浮基点，且不得违反国家利率政策，否则将视为无效，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1.3 投标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货币

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起2年内有效，不足有效期的，其投标视为无效标。

1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3.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5.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15.3 本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5.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文件的签章

16.1 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16.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3 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帮助文档附件《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17 投标文件的形式

17.1 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8.1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到达投标时间后，银行可通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

【提示】投标和投标信息确认两个步骤操作时间共 30 分钟，银行务必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完成，否则视为投标逾期。

菜单路径：用户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竞标项目

1) 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投标”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投标】**按钮，进行投标。

2) 为避免银行在 30 分钟内无法完成项目投标与投标信息确认，银行报名审核通过后，可先将投标信息维护好，并点击**【保存】**，暂存投标信息，项目到达投标时间后，只需提交投标信息以及确认投标信息。

3) 到达投标时间后，银行进入投标信息页面。

注意投标结束时间。

选择对应的标项填写投标信息。

对各审查项进行响应，响应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上传后银行需使用 CA（如需申领 CA，请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对上传文件进行签章。

“评分规则”一栏，展示的是完整的评分指标体系。

指标来源分为：财政部门提供、招标单位提供和银行投标三种。财政部门提供的指标由省厅录入，招标单位提供的指标由招标代理机构录入；银行投标的指标需在线进行响应。

主观分的响应内容，银行需以 PDF 文件形式进行响应，，上传的文件需使用 CA 签章。

客观分的响应内容银行可直接填写。

4) 确认投标信息无误，点击右上角**【提交】**。

5) 在弹框里选择内部审核人员，点击**【确定】**。

【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完成投标确认，通过后才视为投标成功。

投标信息确认

银行投标完成，需确认投标信息后才视为投标成功。

【提示】投标和投标信息确认两步操作时间共 30 分钟，银行务必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完成，否则视为投标逾期。

菜单路径：用户中心—公款竞争性存放—竞标项目

1) 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确认”的项目，点击操作栏【确认】。

2) 系统跳转至投标信息确认页面，查看对应标项投标信息。

3) 如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点击右上角【确认】。

4) 在弹框里确认结果选择【同意】，投标成功。

5) 如对投标信息有异议，确认结果选择【不同意】并填写确认意见，回退至投标环节，修改信息。

完成状态：银行投标成功后，在“竞标项目-进行中”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待开标”。

【提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银行可“撤回”投标，项目到达开标时间后，银行可点击“查看”，查看开标情况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并对投标信息进行确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信息确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 否决投标的情形

19.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19.2 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填报存款利率或存款利率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投标文件内容弄虚作假的。
-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标注“▲”部分）的。
- 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不需到开标现场）。

20.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人如是法人代表的，只须按前款提供并出示相关证明、证件即可；如是法人代表授权一个以上代表参加投标的，应按实参加，并在相应文件上同时签署。

20.3 开标程序：

1) 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及项目概况。

2) 投标人代表可在线参加开标活动，查看开标情况

3) 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备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评标办法”章节相关规定。

特别说明：1)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投标人对线上政采云平台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1. 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1.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1.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六、确定中标人及授予合同

22. 确定中标人

22.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法，从高到低排名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报浙江省国际商会 2024 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最终中标人，本项目产生 2 家中标银行，其根据用户需求确定的资金分配比例进行服务，按综合评分排名从高到低顺序产生。如果有效中标银行不足 4 家，本项目将作流标处理，重新组织招标。

22.2 中标公示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在与发布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为 3 日。

22.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在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中标单位，或由招标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招标等建议。

22.5 投标人全部接受合同条件并签订合同后，中标通知书亦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2.6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单位作为中标公示单位，或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复议后提出重新组织招标等建议。

23. 合同授予

23.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3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23.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推荐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经批准按其他方式执行。

23.3 当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时，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取消该中标银行 3 年内的投标资格。重新按评标总分从高到低排序，顺延给其他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或本项目相关下属单位签订合同。（本次招标相关单位名单详见采购需求）

24.2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且招标人可根据 23.2、23.3 的规定，另行选择中标人；

2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以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5.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25.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26. 纪律和监督

26.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6.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6.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前附表序号 22 条的要求。

七、其他

27. 资金存放、支取

27.1 如遇国家和省级有关政策调整需提前收回竞争性存放资金的，中标银行应积极配合办理。

27.2 定期存款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收回定期存款，并有权拒绝其在以后 2 年内参与本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

-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
- 2) 人民银行综合评价等级降低后低于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标准，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 3) 进行不正当投标的；
- 4) 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
- 5) 不能按规定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的；
- 6) 存在其他妨害资金安全行为的。

28. 招标结束

28.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招标结束。

28.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第三部分 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认真贯彻执行规范公款存放管理的规定，提高资金效益，规范资金管理，促进财务工作阳光公开透明规范，制定浙江省国际商会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方案。

二、招标内容

本项目是对浙江省国际商会 2024 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进行招标。

招标有效期为 2 年。

三、中标银行数量及资金分配

资金总规模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按综合评分法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确定中标银行，排名前 2 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银行，其中资金分配比例第一名为 1600 万元，第二名为 1400 万元。后期若有闲置资金需追加存放的，则可在本次招投标中标单位中进行存放。

四、服务要求

4.1. 严格按照公款存放的制度规定，办理各项业务，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每年提交上一年度银监会或人民银行的评级报告。遇到有被银监会降级等特殊情况，会危及资金安全的需要在情况发生3天内及时通知定存单位。

4.2. 存款到期后及时将本息打入存款人账户，不能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或部分办理。

4.3. 有专人负责办理相关业务。

4.4. 免收账户各项业务手续费。

4.5. 依法为招标人的信息保密。

4.6 严格按照公款存放的相关制度规定，保证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收益性相统一原则。

在确保招标人资金安全和日常资金收付流动性需求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五、利率要求

▲ 存款利率按合同中标利率执行。在合同有效期限内遇人民银行政策性利率调整的，存款利率执行国家政策调整要求，但不低于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布同类银行最近同期限中标利率。

六、其他要求

6.1、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如下服务：

- a、设立专管员，办理法律许可代办的相关银行事项。
- b、及时向用户提供新技术，方便客户利用新技术，提高工作效率。
- c、其他投标人认为能提供方便客户的服务，投标人自行承诺。

6.2、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应充分了解项目的特点和需求，并结合现行相关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做出具体的服务方案和各项合理的承诺，实施过程符合《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

6.3、投标时确定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机构是获得总行或浙江省分行或在浙江省的最高级别的分行（行政机构）唯一授权的分支机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服务机构在中标后不得改变和转移。

6.4、中标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提前收回存放公款（即协议终止条件）：

- （一）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 (二) 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 (三) 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 (四) 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五) 擅自降低服务条件和服务内容的；
- (六) 出现银行挤兑、存款被盗或其他可能妨害公款安全的情形。
- (七) 招标人相关单位因工作需要，要求提前支取等情形。
- (八) 若出现以上情形，应按提前支取方案执行。

七、合同签订：

7.1 中标银行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相关存款单位签订合同。

7.2 本次招标存款单位：浙江省国际商会。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浙江省国际商会公款竞争性存放服务银行定期存款协议书

编号：_____

甲方：浙江省国际商会

乙方：

为明确双方在浙江省国际商会公款竞争性存放服务（ 年 期）业务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达成本协议。

一、总则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国际商会关于公款竞争性存放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协议。

2. 浙江省国际商会通过招投标方式择优确定浙江省国际商会及涉及单位各类公款竞争性存放服务的定期存款银行，上述各单位定期存款有关的资金管理、本息收回等活动适用本协议。

3. 经招投标确定，甲方及其下属各单位根据需要在乙方开立定期存款账户，存入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年利率执行人民银行基准率上浮_____，即_____%。执行利率随利率自律约定进行调整，自律机制另有约定的除外。甲、乙双方协商指定办理定期存款的分支机构详见附件。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主要包括：

1. 组织开展浙江省国际商会公款竞争性存放服务工作；
2. 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明；
3. 对乙方履行浙江省国际商会及其下属各单位定期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二) 甲方义务主要包括：

1. 组织本单位及下属各单位根据计划向乙方划拨资金进行定期存放。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权利主要包括：

1. 参与甲方组织的浙江省国际商会公款竞争性存放服务工作；

2. 按规定存放甲方定期存款。

(二) 乙方义务主要包括：

1. 按规定向甲方预留印鉴、办理账户信息备案手续；
2. 向甲方及下属各单位提供存款证明；
3. 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缴清存款本息；
4. 确保定期存款存续期间的资金安全；
5. 接受甲方对定期存款业务的监督管理；
6. 提供承诺的其他服务等。

四、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1. 乙方未及时向甲方缴清到期存款本息的，应以当期存款协议中定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定期存款，并取消乙方在以后各期的竞争性存放投标资格：

-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和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 (2) 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 (3) 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 (4) 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5) 不能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
- (6) 其他妨害资金安全的行为。

五、提前支取

经与乙方协商，甲方有权在到期日前提前支取定期存款，甲方至少应在_____个工作日前通知乙方，提前支取金额、存续金额按实际承诺情况计付利息。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七、附件

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附件包括：甲乙双方签字授权书。

八、协议份数及争议

本协议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执行中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根据《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统一提供 2024 年度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共性指标有关事项的函》（浙财函【2024】75号）、《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等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组织

本项目评选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人员组成，包含招标单位内部成员和外部专家，外部专家从省级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执行利益回避的相关规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评标委员会的决定，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产生。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 在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业主评委随后发表意见。评标专家对投标人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做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招标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 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0 条“否决投标的情形” 20.2 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4.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 询标由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评标细则进行打分。

4.4. 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得分从高到低排名依次确定两家中标银行。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利率水平、经营状况、经济贡献度、服务水平等按评分细则进行综合评分，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中标人排名。如果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则按利率水平指标的得分高低排序，如仍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不得弃权。

4.5. 完成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开标记录；
-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询标澄清纪要；
-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和评分业绩；
- 其他建议。

五、评标细则及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通过对各投标人的利率水平、服务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保留 2 位小数）。

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评分细则所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得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评分项目		分值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利率水平 (15分)	一年定期存款上浮基点(BP)报价 (15分)	15分	投标利率应符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和浙江省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约定范围。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上浮基点。投标银行与同期限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相比上浮基点(BP)数最高的得满分,上浮基点(BP)数每下降1个基点(BP)减0.03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状况 (30分, 省财政厅 统一提 供)	资产质量(6分)	6分	根据投标银行不良贷款率排名评分。不良贷款率排名第一得6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2分,减完为止。
	运营状况 (12分)	6分	根据投标银行的利润总额排名评分。利润总额排名第一得6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2分,减完为止。
		6分	根据投标银行的利润增长率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6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2分,减完为止。
	偿付能力(6分)	6分	根据投标银行的拨备覆盖率排名评分。排名第一得6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一名相应递减0.2分,减完为止。
	内控水平(6分)	6分	根据投标银行央行金融机构评级排名评分。排名第1名得(6)分,第2名得(5.8)分,第3名得(5.6)分,第4名(5.4)分,第5名得(5.2)分,第6名得(5)分,第7名得(4.8)分,其余不得分。
经济贡献度(30分, 省财政厅 统一提 供)	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3分)	3分	根据投标银行浙江省政府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结果情况进行评分。一等奖得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未得奖不得分。
	支持制造业情况(2分)	1分	根据投标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1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减0.05分,减完为止。

		1分	根据投标银行制造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1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减0.05分，减完为止。
助力“共同富裕”建设情况 (12分)		2分	根据投标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2分	根据投标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2分	根据投标银行涉农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1分	根据投标银行涉农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1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减完为止。
		2分	根据投标银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1分	根据投标银行民营企业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银行得1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05分，减完为止。
		2分	根据投标银行“浙里捐赠”平台捐赠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纳税情况(3分)	2分	根据投标银行纳税总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1分	根据投标银行税收增长率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1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一名相应递减0.05分，减完为止。
	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情况 (2分)	2分	根据投标银行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债务融资承销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支持科技情况 (4分)	2分	根据投标银行科技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2分	根据投标银行科技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绿色金融情况 (4分)	2分	根据投标银行绿色贷款余额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2分	根据投标银行绿色贷款余额占各项贷款余额比例增长情况排名进行评分.排名第一得2分，其余投标银行排名每降低一名相应递减0.1分，减完为止。
服务水平 (25分)	日常服务(2分)	2分	<p>承诺日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p> <p>(1) 指定专人负责招标人定期存款相关服务；</p> <p>(2) 对招标人相关银行业务免除手续费；</p> <p>(3) 及时告知银行出现的重大安全事项、银监部门的相关政策变化；</p> <p>(4) 提前支取给予绿色通道快速处理；</p> <p>(5) 提供帐证、柜面、网上、电话等实时对账服务</p> <p>5项全部承诺得2分，每少承诺一项扣0.5分，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p>

服务能力(4分)	1.5分	投标银行是否具有较强的本地化服务网点,能否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及指定办理业务的营业机构,根据银行2023年底在杭州地区银行人工服务网点建设情况:100个(含)网点以上得1.5分,60个(含)-100个得1分,20-60个(含)得0.5分,20个以下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网点名称、网点地址等说明,不提供不得分)
	1.5分	服务网点地域分布的便捷性;服务机构离招标人单位距离500米之内的得1.5分,每增加1000米减0.1分。
	1分	既往服务:2022年以来,投标银行为招标单位提供金融服务情况评分,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账户结算服务、工资代发、定期存款、上门服务。每项服务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金融服务(9分)	3分	金融服务合作:投标银行(包括同一银行其他分支机构)为采购人会员企业提供过智慧金融服务,每个服务项目得1分,最高3分。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贷款、定制化培训等其他合作业务内容。(需提供会员企业单位出具的服务项目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同一服务项目不同会员企业只能计算一个,不重复计分)
	4分	理事单位情况:投标银行(包括同一银行其他分支机构)属于招标人副会长单位的得4分,常务理事单位的得2分,理事单位的得1分。以上得分不重复计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2分	投标银行情况:投标银行2023年为我国系统重要性银行的得2分。(需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创新服务(10分)	2分	战略合作协议情况:2020年以来有与采购人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得2分。没有协议的不得分。
	6分	承办过招标人举办的活动情况:2022年以来,有承办过招标人举办的各项活动(培训、会议、沙龙等)

			或提供相关创新服务举措的每个项目得 1 分，需提供服务项目证明材料，不提供的不得分。
		2 分	汇率避险政策签约金额进行排名情况：根据 2023 年度银行支持全省外贸企业使用汇率避险政策签约金额进行排名，签约金额排名第一得 3 分，排名每下降一名，减 0.1 分，减完为止（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相关通报材料等）。

注：（1）以上评分内容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提供。

（2）经营状况指标（资产质量、运营状况、偿付能力、内控水平）、经济贡献度指标（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支持制造业情况、助力“共同富裕”建设情况、纳税情况、支持浙江省公益性事业发展情况等）两大项数据由省财政厅向人民银行、税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等相关部门获取后统一提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根据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
2.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3. 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浙江省国际商会：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据此函，我方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投标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所附规定的应提交公款竞争性存放存款利率较基准利率的上浮基点见《开标一览表》。
3.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2年。
6.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高利率的投标。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__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_月_日

附件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浙江省国际商会：

我单位承诺：本投标书由我单位授权经办人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投标方名称：_____

联系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内容	国家基准利率 (%)	一年定期存款上浮基点 (BP) 报价	本项目利率 (%) = 国家基准利率 (%) + 较基准利率的上浮基点 (BP)
一年定期存款			

备注：

1. 本投标书一年期定期存款年利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2. 本投标书填写须清晰，不得涂改。
3. 较基准利率的上浮基点 (BP)：1 个基点等于 0.01%；

投标代表（签字）：

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 期：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全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 为我方授权委托人，参加贵方组织
的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同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日期：

注：须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针对本项目的投标授权书

浙江省国际商会：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兹授权我行下属机构____（机构名称）____代表我方参与浙江省国际商会 2024 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投标。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机构（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授权机构为省分行或者市分行或者省内最高级别分行授权的支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参与投标的，可统一以省农信联社为投标主体。本授权书中确定的机构为本项目实际投标人。

附件4：资格证明文件

各投标人须将以下内容对应的证明资料依次附后。

a. 营业执照、金融业务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五证合一的复印件）；

b. 人行杭州中心支行综合评价 B 级及以上证明材料。不纳入人民银行评级范围的银行不受此限制，但需提供不纳入评级的相关证明材料；

c. 截止投标截止日已在杭州市区设有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

d. 投标人如为分（支）行，须提供省级及以上授权部门出具的针对本项目唯一授权书，未在浙江省设立省级分行的，可由行使省级分行权利的市分行出具唯一授权书。

▲如不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出具的授权书出自同一银行省级及以上授权部门的，与此相关联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处理，其投标将被否决。

e.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及重大违约事件的情况说明；（格式自定）

上述 a~e 项资格证明文件是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合格性审查的评审依据，投标人应提交上述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如评审过程中须提供原件及相关材料时，投标人须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及相关材料查验；如发现查验的原件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不一致，则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如发现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证明材料原件供查验的，则视为其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缺乏真实性，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附件5:

- 1) 用户需求书及评标细则内容中规定的相关内容及证明材料；
- 2) 廉政承诺书（按附件 6 格式填写）
- 3) 投标人具有的其它荣誉及资信证书情况（如有，须出具相关证书复印件）；
-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附件6：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部门（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浙江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浙财预执〔2021〕7号）相关规定，现就本行参加贵单位2024年度公款竞争性存放作出如下承诺：

1. 不向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进行利益输送；
2. 不将公款竞争性存放与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管理的领导及相关人员在本行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的业绩、收入、晋升等利益挂钩；
3. 严格执行利益回避制度，贵单位负责公款竞争性存放相关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直接利益相关人员为本行工作人员的，不参与公款竞争性存放工作；
4. 不发生除上述行为之外的其他任何利益输送行为。

未遵守以上承诺的，本行自愿接受财政部门通报和处理，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

银行（公章）

年 月 日